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2032025XS00015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省道313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5-411200-04-01-460269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省道网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4〕341号）
	项目拟选位置	陕州区宫前乡、店子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35.9099公顷，农用地:26.4127公顷，耕地:1.3786公顷，建设用地:8.6314公顷，未利用地:0.8658公顷。
拟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19.501公里，项目类型为改扩建，参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功能分区涉及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平面交叉工程和沿线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省道313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省道313陕州区宫前乡（林场）至店子乡（炳峪）段改建工程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